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残疾人工作 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国办发〔1998〕79号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司马义·艾买提(国务委员)

副主任:徐荣凯(国务院副秘书长)

吕福源(教育部副部长)

徐瑞新(民政部副部长)

林用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王陇德(卫生部副部长)

邓朴方(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席)

委员:刘 鹏(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王光亚(外交部部长助理)

郝建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黄淑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惠永正(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郝文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祝春林(公安部政治部主任)

肖建章(司法部副部长)

高 强(财政部部长助理)

孙树义(人事部副部长)

叶如棠(建设部副部长)

潘震宙(文化部副部长)

李宏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刘明康(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赵光华(海关总署副署长)

李永贵(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

赵 实(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张发强(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翟立功(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韩新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于永湛(国家新闻出版署副署长)

宋大涵(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李 冰(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杨明生(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高鸿宾(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张国栋(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副部长)

李永安(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黄丹华(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刘海荣(全国妇联副主席)

刘小成(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主席、理事长)

秘书长:刘小成(兼)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承担,秘书处设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今后,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提出意见,经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主任批准。